

SCL21001

移动应用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 40 号 1396 房间

联系方式：010-68809971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联系方式：010-82746952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移动应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建设目标和内容

1.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贯彻落实烟草行业 CT-155 建设规划和“互联网+”行动计划要求，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以互联网思维为引领，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移动应用体系的梳理、整合和统一管理，具有全局意义。项目将构建集移动工作门户、移动应用管理、移动开发平台和移动社交平台于一体的移动中台，突出数据化、移动化、便捷化、协同化的服务，创新平台服务方式，推进业务应用与平台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标准化、互联网化、智慧化水平。具体目标包括：

一是构建一个基础功能完整的移动工作平台。以企业微信 IM 为基础，打造具有稳健性、安全性、兼容性、扩展性和推广性的，与公司多层级组织相适应的移动门户和工作平台，并在本地完成部署，为企业级移动应用生态的发展营造基础环境。

二是定义一个移动应用管理标准。建立移动应用集成的技术标准，规范化移动应用的建设流程和实施步骤，打造统一组织架构、统一帐号权限、统一集成标准、统一界面标准、统一应用管理、统一安全管理的体系，满足较复杂部署环境下多级应用、多级开发、多级运维的架构模式。

1.2 建设内容：

在现有移动应用业务沉淀基础上，实施全新的企业移动互联网应用架构顶层设计，深度融合企业微信

既有生态，提供应用集成、服务托管、流程构建、数据共享等四大特性，构建覆盖公司本部各部门和所属企业的移动工作门户、移动应用管理、移动开发平台和移动社交平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移动应用体系规划设计

依照公司数字化转型的中台战略蓝图，以“云计算+微服务”的互联网体系架构，兼顾系统的扩展性、稳定性、安全性，在私有部署企业微信的基础上，规划、设计、构建一个开放共享的移动应用体系。

1.2.2 移动应用标准规范制定

按照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技术规范、4A 平台账号管理规范及主数据管理要求，建立相适应的移动应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范化移动应用的建设流程，开发过程和应用实施步骤。标准规范至少包括：《移动应用接入及单点登录集成标准规范》、《API 网关应用集成标准》、《信息系统 UI 设计标准规范》、《统一审批中心集成规范》、《统一消息服务集成规范》、《移动支付服务集成规范》、《信息系统应用集成规范》、《企业微信服务集成规范》、《WEB 服务开发规范》。

1.2.3 移动应用接入网关建设

移动应用接入网关是对互联网提供公网服务，打通内外网的关键入口。基于移动应用允许外网访问的要求，移动应用接入网关应采用统一运营管理，统一中台服务，多级接入的模式，为内网应用的外网访问提供统一的平台级安全防护。公司本部与所属企业应用均通过统一移动中台和 API 网关对接企业微信，贯彻落实统一入口（统一地址及端口）、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移动应用接入网关的主要功能应包括反向代理服务、SSL 卸载服务、动态配置引擎、负载均衡服务、服务心跳检测、服务动态路由、请求访问限流、访问黑白名单、请求安全拦截、分组权限控制、流式日志存储、集群服务支持等等。外网通过 https 访问移动网关，确保外网流量的加密；网关到内部应用之间根据后端应用的情况，可选用 http 协议或者 https 协议。移动应用接入网关使用移动安全认证中心的服务，实现与企业微信之间的认证工作和单点登录。

1.2.4 移动身份管理中心建设

负责移动平台的统一用户身份管理。包括与现有员工信息的同步，及不隶属于现有员工主数据管理的用户（包括三产人员、临聘人员等）的人员信息管理。一是基于主数据和帐号管理系统的统一用户同步，建立企业微信 ID 与内网系统帐号的映射关系，实现企业微信平台内外移动应用的单点登录和 PC 端应用的企业微信扫码登录。二是实现外部用户（包括烟草商业公司用户、零售户、消费者等）的分级管理。基于互联网+系统统一的外部用户管理规则，按需开通外部用户的移动端（基于企业微信私有部署版或公用 SaaS 版）账户，并支持将外部用户以企业微信客户的身份进行管理。三是统一管理的企业通讯录服务。针对企业微信原生账户管理 API 不开放给自建应用，通讯录不支持人员借调、兼职等的情况，移动中台需要提供支持单人在多单位、多部门、多岗位的组织架构，构建适应大型企业管理模式的分级分权的组织通讯录管理模式，并按照人员分组设置通讯录的访问权限范围，通讯录可支持部门级授权，即不同部门之间用户需要权限许可才能访问对方部门下的数据。

2、技术服务

2.1 技术开发服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技术服务中所规定的义务，即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验收。

2.2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项目实施组，管理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如需重新指定本方的项目实施组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3、交付、初验、验收与质量保证

3.1 交付

- 1)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验收。
- 2) 乙方必须科学合理地完成相关的内容，同时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是否达到交付标准决定是否安排交付。
-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3.2 验收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付件进行初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

3.3 终验

系统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同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4 质量保证

- 1) 项目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 12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对项目进行跟踪维护服务。
- 2) 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免费提供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为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支持、日常维护支持等工作。
对合同系统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产品以及其它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系统发生搬迁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向甲方提供合理、可行的搬迁技术方案，并保证搬迁后系统的正常运行。

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4.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和集成的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上述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任何相关资料。乙方如有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2 在乙方提供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乙方应当保证其已从第三方处获得合法授权、许可使用，对于该软件或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甲方可以为本合同目的永久免费使用，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权利主张。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在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前已属于乙方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具有该部分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永久免费使用权，包括对其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应归属于甲方拥有的技术成果和集成的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公然或隐蔽地转化为受到乙方限制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的许可性授权。

5、价格与付款方式

5.1 价格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5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根据其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按以下进度向乙方分期支付各阶段的费用：

- (1)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的 30%，即¥177,600.00 元；
- (2) 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的 60%，即¥355,200.00 元；
- (3) 项目质保期期结束后，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的 10%，即¥59,200.00 元。

6、保密和信息安全

6.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6.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3 信息安全

本系统根据甲方及其监管部门确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对应用系统的开发、实施和验收进行规范。乙方确认理解并承诺遵守甲方及其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安全规范，对其违反相关规范或因其失职失误、疏于防范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违约与赔偿责任

7.1 交付违约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甲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对包括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在内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视具体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如果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上述同意顺延的日期除外），除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如下：每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30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7.2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8、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变化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事故发生后7天内。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9、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通知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11、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